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第二道绿隔地区减量提质规划研究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有效期限：2024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第二道绿隔地区减量提质规划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为大兴区位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的乡镇街道，总面积约88.5平方公里（不含亦庄新城），涉及观音寺街道、天官院街道、北臧村镇、黄村镇、西红门镇和青云店镇。结合二道绿隔、各乡镇及功能区的空间范围，为更好的编制实施方案，将研究范围扩大到大兴新城、北臧村镇、黄村镇、西红门镇和青云店镇全域。

（二）服务内容：

（1）任务资源起底。以切实实施大兴二绿地区相关街区控规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目标，开展全面调查研究，一是深入梳理大兴二绿地区现状待实施的任务类型、规模与时序，明确现状任务账；二是结合最新规划及已有实施计划考虑，详细梳理大兴二绿地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使用情况，明确规划资源账。

（2）规划实施可行性分析。结合现状任务和规划资源账，系统测算各实施单元及大兴二绿地区规划实施成本和收益账，对大兴二绿地区的规划实施可行性做出总体判断。

（3）政策创新建议。针对大兴二绿地区规划实施可行性判断，以“经营二绿”为思路，结合大兴区机遇与特点，一方面重点对实施途径进行政策创新；另一方面对大兴二绿地区进行统筹策划与经营，形成滚动实施计划安排。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规划成果。

（1）基础数据处理阶段：深入开展多轮实地调研，收集整理二绿地区的基础数据，完成现状任务和规划资源的数据整理和分析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3个月。

（2）方案编制阶段：在《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工

作方案（2023年-2027年）》的基础上，明确大兴二绿地区工作重点，完成规划实施可行性分析和政策创新建议。本阶段工作时间为6个月。

（3）成果完善阶段：进一步对接落实市区两级要求与意见，深入完善成果内容。本阶段工作时间为3个月。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9.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0.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11.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
13. 《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2021年-2035年）》
14. 《北京市第二道绿隔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3年-2027年）》
（征求意见稿）
15. 《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
16.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17. 《大兴区大兴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18. 《大兴区北臧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19.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20. 《大兴区青云店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21. 《大兴区西红门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大兴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纸、各类图纸的源文件，提供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2张，纸质成果10套；其中文字成果须提供word格式电子文件及汇报PPT版本电子文件。

2、成果要求：

成果以方案文本为主，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系统阐述大兴区第二道绿隔地区减量提质规划研究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特征分析。系统分析二绿地区人、地、业、绿的基本情况，以及现状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2）项目定位与规划思路。系统梳理上位、乡镇发展要求和规划要求，明确规划原则，研究思路、项目定位和发展愿景。

（3）空间底账梳理。系统梳理大兴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目标及资源底账，系统梳理规划未实施用地资源底账情况。

（4）实施运营谋划。系统梳理二绿实施的规划任务、实施成本，结合资源评估测算收益情况，立足长效运营提出滚动实施的运营发展策略。

（5）实施支撑保障。研提支持二绿实施的政策建议、实施路径、实施计划、项目安排及乡镇任务等。

3、成果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规划成果并提交成果文件。

（1）基础数据处理阶段：深入开展多轮实地调研，收集整理二绿地区的基础数据，完成现状任务和规划资源的数据整理和分析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3个月。

（2）方案编制阶段：在《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3年-2027年）》的基础上，明确大兴二绿地区工作重点，完成规划

实施可行性分析和政策创新建议。本阶段工作时间为6个月。

(3) 成果完善阶段：进一步对接落实市区两级要求与意见，深入完善成果内容。本阶段工作时间为3个月。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甲方组织评审会或其他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

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1,703,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结合甲方财务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681,200.00】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021,8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680231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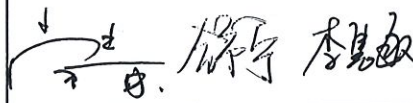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6777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刘歆妍 (签字或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华寺东路1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61351	传真	010-692418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20857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023102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24年6月2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